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11〕21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都市区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都市区现代农业（是指地处都市及其延伸地带，紧密依托并服务于都市的农业）建设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拓展农业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功能，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农副产品消费和休闲生活需要，优化都市生态环境，提升农业综合效益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都市区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11〕55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技为支撑，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，以生态、高效、安

全为目标，结合中心城区和城市板块布局，科学规划农业产业布局，深化产业结构调整，构建生产集约型、资源节约型、生态高效结合型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进一步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二、功能要求

(一) 经济、保障功能。一是着力农村经济发展，树立产业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理念，提高效益，促进增收；二是确保城乡需求，增加总量，确保供给，满足城乡居民不断增长的优质安全农副特产需求。

(二) 生态、节约功能。利用农业吸碳放氧、净化环境、涵养水源的生态功能，在城市板块之间建立经济林、观赏林、花卉苗木等生态屏障，减轻城市热岛效应；研究推广农田节水灌溉，缓解电力、地下水源不足，加大科技投入，达到节水、节肥、节药、节种等，实现农业的低碳循环发展。

(三) 生活、休闲功能。围绕郑州都市圈和城市不同板块，发展具有旅游功能的景观农业、休闲农业，宣扬农耕文化，满足城市居民的多彩生活需求，丰富城市功能。

三、发展目标及规划布局

按照“优势产业向优势地区集中，优势地区优先发展，优势产业优先发展”的要求，以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依托，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，辐射带动，整体推进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、有序衔接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。用2—3年的时间，

以我市东部、南部、西部为重点，建立 2 个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，在全市建立 5 个以上特色农业产业园。

在规划布局上，按照不同功能分三个圈层，即：以豫 04 省道以北的龙湖、孟庄和郭店北部为主，发展城乡互动的观光、休闲农业，重点开发“红樱桃风情游”、“大枣风情游”、“农家乐”等项目，建成农业观光休闲园；以郭店南部、薛店、新村、和庄、龙王等乡镇为主，注重生态屏障功能，着力打造集生态、景观、经济效益于一体的观赏花卉、园林苗木、特色林果产业带，规划布局南水北调防护带、河道水系及交通干线等环绕带生态建设，建成城市生态园；以八千、梨河、观音寺、城关、辛店等乡镇为主，围绕粮油、蔬菜、杂果以及畜牧养殖等产业，注重农产品的生产供给，建成绿色食品生产园。

四、工作重点

(一)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

重点在我市的梨河、城关建成 2 个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。每个示范区建设规模 5000 亩以上，区内林、田、水、路综合整治，建成高标准农田，实行节水灌溉；产业布局上要重点发展高效产业和设施农业，按照绿色、有机食品标准生产，在土地承包制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服务，打破一家一户生产经营的格局，真正实现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机械化的现代农业格局，大幅度节本增效；依托新农村建设，实行迁村并点、合村并镇，尽可能做到在示范区内不见一个村庄，不见一户农家。

(二) 强力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

提高蔬菜的生产供给能力。按照郑州市十二五规划和蔬菜产业发展规划，我市已被列入郑州市东南部蔬菜产业发展区，要借此机遇大力发展我市的蔬菜产业。

在发展方向上：一要集中连片，规模发展；二要提高品质，发展新特品种和无公害产品，实施标准化生产，走在市场的前列；三要注重科技，加强新品种、新技术引进推广和综合高产、高效栽培技术应用，确保蔬菜生产的健康发展；四要实施产业化发展，大力发展服务于蔬菜产业的龙头企业、协会、合作社等社会化组织，发展蔬菜包装、加工业，重点是拓展市场，构建流通体系，确保销售。

在规划目标上：2011—2012 年要以梨河、城关等为重点新发展综合菜田 1 万亩，其中建设标准化菜田 5000 亩，设施栽培面积 3000 亩，集约化育苗基地 1 个。在八千、郭店、龙王、观音寺各发展 500 亩以上蔬菜标准园 1 个。构建向下覆盖全市各乡镇、主要生产基地、批发市场、零售超市，向上联结上三级信息中心的“菜篮子”产销信息服务平台。加强蔬菜新品种、新技术的引进、示范、推广，强化蔬菜综合栽培技术集成，培育一批高素质的蔬菜技术员队伍。

畜牧养殖业要注重品质，稳步扩张，向远离城区布局和聚集，在辛店打造生猪产业优势集聚区，在龙王、薛店、八千打造种畜禽产业优势集聚区，在薛店打造兽药饲料产业优势集聚区。

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重大动物疫病等保障体系建设，实行无公害、标准化、生态化养殖，确保产业集聚区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实施粮油“百、千、万”高产创建示范工程

规划建设一批粮油生产核心区，开展高产创建示范工程，以科技为先导，主攻单产，稳定总产，确保粮油安全供给。加大农业技术推广投入，加快品种更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。建立各种专业化服务队，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的统防统治和从种到收的专业化服务，提高农作物种植水平。大力推广配方施肥、旱作节水、精量半精量播种等栽培技术。从2011年起，要在全市建立3个小麦万亩高产示范方、2个玉米万亩高产示范方，1个花生万亩高产示范方，每个乡镇要搞1个粮食或油料千亩示范方，1个百亩高产攻关田。示范方内实行“统一耕作、统一供种、统一种植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收获”的“五统一”生产模式。通过“百、千、万”高产示范，促进全市粮油生产的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生产。

（四）着力打造生态景观农业

围绕轩辕湖，重点发展花卉苗木，扮靓城区。加强具茨山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。围绕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、龙湖樱桃、孟庄大枣，积极发展观光休闲农业，规划发展以龙湖樱桃沟、孟庄古枣园为主线，集鲜果采摘、农家餐饮、水面游乐于一体观光、休闲、体验型景观农业，发展春可赏花、秋可摘果的特色杂果产业，实现春赏花、夏避暑、秋摘果。以薛店镇观沟村现代农业示

范园建设为示范，结合新农村建设，规划建设一批景观式的都市村庄，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多的休闲去处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

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，加快中低产田改造，2011年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5万亩，机井升级改造3000眼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万亩；加快以农田蓄水、保水、集水、节水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，推广大田节水灌溉；对旱作农业生产区实行综合治理和改造，建立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，研究农艺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旱作节水栽培技术，提高旱作区土壤蓄水、保水、集水能力和农作物对水分的利用效率；继续实施沃土工程，提高土壤蓄水、蓄肥能力，普及测土配方施肥，推广配方专用肥；继续实施土地深松耕项目推广，每年达到8万亩以上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，提高农机装备、技术、作业、服务水平，研究推广农业耕、种、管、收四个环节相配套的机械机具和耕作模式，提高机械作业效率，加大节能、环保新机具、新技术的推广力度。

(二) 加大资金投入

制定扶持政策，加大财政投入，用政策、资金的杠杆引导现代农业发展，将设立新郑市农业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，并按照财政收入增长比例逐年增加；制定具体的扶持办法，要对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、菜篮子工程、粮油百千万示范工程、农业产业

化、观光休闲农业、农产品安全生产、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及信息平台建设等给予重点扶持；创新金融体制，引导农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部门支持现代农业发展，开放小额贷款，降低信贷门槛。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体系，设立更多的农业险种，扩大农业保险范围；整合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土地等部门项目资源，向现代农业建设重点工程集中，打造精品工程。

（三）大力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

落实国家和郑州市委、市政府政策，完善建设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、人才和信息服务支撑。按照规划，2011年建成2个农业区域服务中心站，到2012年，全市要建成6个农业区域服务中心站，并逐步培育村级服务站、种植大户和科技示范户。开通12316三农服务热线，完善农情信息调度系统，建设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站，完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增强服务能力。最终建成“市有服务中心、乡有区域服务站、村有服务大院、下联科技示范户”的四级农业综合服务网络，实现既适应现在一家一户生产体制，又能通过服务网络引导，培育种植大户和专业服务组织，在不打破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推进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生产和经营。

（四）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

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协会、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并大力扶持其发展。2011年新发展郑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，加工型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124亿元。新建农民专业合作

社 16 个，带动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，逐步培育以种、养、管、加为主业的职业农民，实现规模化种养、标准化生产、品牌化销售、集约化经营。继续落实农村土地流转扶持政策，通过实施土地流转，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。

（五）实施农业招商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

当前国家对农业重视程度和扶持力度加大，农业基础设施正在逐步改善，同时随着农副产品价格上扬、社会需求的多样化，农业的产业链条也在拉长，农业投资热点越来越多，为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创造了有利条件。因此，要抢抓机遇，大力开展农业招商，要进一步优化农业投资环境，制定优惠政策，广泛开展农业招商。通过农业招商，吸引各类资金投入现代农业发展，同时促进农村土地流转、劳动力转移，实现农业集约化、规模化经营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农业 城市 生态 意见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4月11日印发